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27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

辩护人傅兵，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2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跃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傅兵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6月23日4时40分许，被告人王某在上海市青浦区XX路XX弄XX小区西门岗附近摆摊卖菜时，因摊位问题与被害人林某发生纠纷，后王某为泄愤，在林某蹲在地上理菜时推了其臀部一下，致林某倒地后右手受伤。经鉴定，被害人林某遭外力作用，致右桡骨远端骨折、舟状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另查明，被告人王某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笔录、被害人林某的陈述笔录及相关辨认笔录，工作情况、案发现场附近视频监控，上海科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案发经过、抓获经过，户籍资料、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属自首的公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以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为由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因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不悖，本院予以采纳；其要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本院不予采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秀玲
张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